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健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子超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健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未扣案之「永勝珠寶有限公司－收據」壹張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王健雄於本案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王健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罪數關係：

1.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2.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之犯行間，雖實行之時、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，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核屬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：

被告與LINE暱稱「吳經理」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關於刑之減輕：

1.按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，固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，然迄未繳交本案全部犯罪所得（詳如後述）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3.至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，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，被告本案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83號判決宣告沒收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約定賠償12萬元，此有調解筆錄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實質上已返還被告之不法利得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惟因上開罪名之一般洗錢罪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自無減輕其刑之適用，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㈤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負責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收據，並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後轉交上游，其所為除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外，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，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，其行為當難認有何可取之處，應予嚴厲非難；復考量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，非居主導、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、參與程度；另審酌被告王健雄於民國99年有酒駕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再參以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其願賠償告訴人12萬元，然目前尚待分期給付，此有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

犯後態度尚可；然於於115年6月12日給付第1期6千元後，應於同年7月12日前給付第2期6千元，迄今仍未給付，此有告訴人薛鏗郎刑事補充陳報狀1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1頁)；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公訴人具體求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5頁、第61頁），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之刑罰，然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，略予調減，附此敘明。

㈥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至辯護人固以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依調解條件，賠償告訴人12萬元，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，惟本院審酌被告現尚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案件，繫屬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暨因另案涉犯洗錢防制法及詐欺案件，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資查考，難認本案係屬偶發事件，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，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

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」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故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，即應適用上開規定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未扣案之「永勝珠寶有限公司－收據」1張，係被告於本案持以向告訴人取款所用之物，是上開收據屬被告犯本案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，自不問屬於犯

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其上偽造之印文，既因前開沒收而無所附麗，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。又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，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，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，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㈢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擔任面交車手之月薪為5萬元，而受有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前於另案自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共受有10萬元報酬，並全數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83號判決宣告沒收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83號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已於另案經宣告沒收，為免重覆沒收之虞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。

㈣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共同犯前揭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固曾經手收取告訴人之贓款，惟旋即依指示全額轉交予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組織成員，是上開款項當同屬本案共犯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標的，然考量被告實際上並未分得上開款項，該款項即洗錢之財物係由該詐欺集團其他組織成員拿取，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嘉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5號

被　　告　王健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子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健雄可預見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，向他人收取大量現金，並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行為，可能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竟仍於民國114年7月底，透過臉書暱稱「張慧敏」之轉介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吳經理」所屬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所交付之詐欺款項並層層上繳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（王健雄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703號提起公訴，非本件起訴範圍）。

二、緣薛鏗郎前於網路上透過LINE暱稱「何淑惠」之人轉介，加入LINE暱稱「永勝珠寶」所開設之直播聊天室，「永勝珠寶」遂以直播方式向薛鏗郎佯稱其為批發寶石原石之公司，致薛鏗郎陷入錯誤，而於114年8月至10月間，陸續與「永勝珠寶」約定面交買賣原石之款項。王健雄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，於薛鏗

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8月13日面交款項後，再由王健雄於114年8月13日9時46分前之不詳時間，依「吳經理」之指派及指示，先行列印載有「永勝珠寶有限公司」、「邱偉倫」印文之「永勝珠寶有限公司－收據」，並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與薛鏗郎確認面交地點後，持上開收據，於同日11時15分許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向薛鏗郎收受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，並於上開收據簽署本名後交付薛鏗郎以行使之，致生損害於薛鏗郎、「永勝珠寶有限公司」、「邱偉倫」。王健雄收受款項後，復依「吳經理」之指示，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。嗣經薛鏗郎發覺遭騙而報警，經警循線查知王健雄身分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薛鏗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健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薛鏗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39張、「永勝珠寶」LINE直播截圖4張、假貨物照片17張、永勝珠寶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被告偽造「永勝珠寶有限公司」、「邱偉倫」印文及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，均請不另論罪。又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，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亦請不另論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所為，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其本案犯案金額8萬5,000元，且非首次受集團指示向他人收取贓款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

後態度，及以12萬元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等情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個月以上之刑罰。

三、至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擔任面交車手之月薪為5萬元，而受有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前於另案自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共受有10萬元報酬，並全數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83號判決宣告沒收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83號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已於另案經宣告沒收，為免重覆沒收之虞，爰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。又本案未扣案之「永勝珠寶有限公司－收據」1張，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止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庭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馨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